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6月2日9:00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召开拍卖会,对以下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
1.溪心菜场南面9间店面(金马路299-1号至299-9号)三年租赁权,每间面积约30㎡,起拍价5.548万元/年/间。
2.步行街二期2号楼8-9号之间3-4层二年租赁权,面积约252㎡,起拍价1.8万元/年。
3.西站石材市场17间店面,面积约23.3-160㎡,起拍价2-10.4万元/年。
4.人力资源市场3间办公室及展位,面积约50-55㎡,

起拍价4.28-4.5万元/年。
以上标的均不得经营餐饮。3号标的相邻店面可连拍,4号标的竞买人须具有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二、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21年6月1日前向指定账户交纳拍卖保证金1万元/标的,凭本人身份证(企业须携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及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本公司(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竞买手续。
咨询报名电话 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回迁套房转让

山荷里村云锦府1号楼、2号楼中24套山荷里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套房公开转让,建筑面积有约102㎡(G户型)、128㎡(H户型)、142㎡(J户型)三种,小区配套齐全,套房基本是棚头边套,南北通透,采光好、学区房。即日起接受报名,详询:87186116 13566758398(658398)、565803。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4日(第1329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824号
被告李晓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兰街村东川禄基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14641X。本院受理原告项威威与被告李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李晓明下落不明,所处境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30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272号
被告:王洪剑,男,1989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原告徐志鹏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洪剑归还原告徐志鹏借款本金人民币58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洪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50元,由被告王洪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52号
胡跃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胡跃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跃瀚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代偿款106071.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9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42元,由被告胡跃瀚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329号
施超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508159225):原告高梅肖与被告施超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732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施超飞归还原告高梅肖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8月26日起

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起诉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高梅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40元,由被告施超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43号
金华润(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卉川村新溪新溪南路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9298617):本院对原告涂文琴与被告金华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华润归还原告涂文琴借款4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金华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05号
周庆友(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本院受理原告翁文献与被告周庆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庆友支付原告翁文献货款153714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74元,由被告周庆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34号
被告:卢秀青,女,1972年10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0747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被告:陈广浙,男,1991年4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2623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原告徐国华与被告卢秀青、陈广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卢秀青归还原告徐国华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三、驳回原告徐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卢秀青、陈广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36元,由原告徐国华承担600元;由被告卢秀青负担5336元,被告陈广浙对其中的37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41号
被告:蔡正华,男,1959年5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221959050926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被告:黄惠红,女,1970年10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07221970101455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原告胡香花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蔡正华、黄惠红归还原告胡香花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00元,由被告蔡正华、黄惠红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74号
被告:王洪剑,男,1989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原告贾晓强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洪剑归还原告贾晓强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洪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76号
被告:王洪剑,男,1989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原告施高峰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洪剑归还原告施高峰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洪

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84号
永康市景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33-6号第三层):本院对原告程丽果与被告永康市景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景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程丽果借款91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程丽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元(预收1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7元,由被告永康市景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96号
徐继盈(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8幢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71415):本院受理原告应晓华与被告徐继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继盈归还原告应晓华借款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2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40元,由被告徐继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749号
被告:童建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157913),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丰产路16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同银与被告童建荣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建荣支付原告李同银定作款人民币58482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款项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已预收受理费5124元,应收48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童建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